**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9日。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www.cqfd.gov.cn/bm/sthjj/。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dhbjjgk@163.com，传真：023-70708728，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邮编：408200。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相关部门意见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1 | 重庆丰都许明寺农光互补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 重庆市丰都县许明寺镇、三元镇、保合镇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丰都供电分公司 |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间隔扩建部分：扩建保合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扩建间隔位置在现名山线进线间隔的左侧。采用户外AIS架空出线，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本工程仅涉及间隔建设及完善，不涉及主变等建设内容，不新增变电站用地。（2）线路部分：新建农光互补升压站~保合110kV线路，线路长约19.3km，新建杆塔55基（其中双回路耐张塔1基，单回路直线塔34基，单回路耐张塔20基）。导线采用JL3/G1A-300/40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 （1）生态环境工程占地分为塔基占地和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及牵张场占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线路塔基占地约6300m2，临时占地面积共约36427m2。工程塔基占地将改变土地利用功能，临时占地会暂时改变其使用功能，破坏地表植被，占用完毕后如不及时恢复，会加剧周边水土流失。对于塔基占地及临时占地，尽量避开树林茂密处，减少对树木的清理，完工后及时恢复塔基周围等临时占地的植被；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开在暴雨季节开挖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之前，做好临时的防护措施，土石方集中堆放，同时做好施工工区的排水工作，保证排水系统畅通。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回填方应及时夯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生态的原貌，减少对生态的扰动与破坏；在放线和附件安装阶段，注意对周围环境的保护，文明施工；临时用地选址避开水域、林地等，优先选择建设用地。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分类存放，用于后期复绿；对占用耕地的进行复耕；对占地范围内林草地区域（除硬化区域）进行撒草绿化，草籽选择当地易存活品种。（2）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污染。通过采取晒水降尘、设置苫盖、选择合格机械设备、加强管理与维护、挖方及时回填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3）地表水环境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公共设施或者民房化粪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道路抑尘，不外排。采取上诉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4）声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卷扬机、振动棒、运输车辆等设备，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工具、设备加强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文明施工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居民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输电线路。主要采取措施为减少导线表面毛刺，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区域标准要求。（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工程挖方用于周边平场或回填，工程沿线不设置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外运处置。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6）电磁辐射影响根据电磁预测结果，本项目架空线路与沿线敏感点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本评价提出的电磁达标距离，即在不考虑风偏的情况下，本项目架空线路需与沿线敏感点建筑保持以下距离：与边导线的水平距离至少为3m，或与下相导线线下垂直距离至少为3m（满足二者条件之一即可）。在运行期，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周边电磁环境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 无 |